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中「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以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對於補償安排項下未能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即股份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68,071,36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詳情寄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未獲本公司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詳述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的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以認購112,46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部分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及貨幣轉換或百分比等值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本章程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更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及聯交所公佈或通知。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則本節上文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預期時間表

於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該等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章程概不構成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亦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送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登記或備案，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均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惟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因此，除非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相關資格，或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規之登記或資格規定，否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以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段。

凡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被要求確認或因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有關本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及出售限制。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煒先生 (主席)

李振先生

周洪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方穎女士

郭輝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 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i) 368,071,365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40.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9.9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約12.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約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736,142,73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68,071,365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40,487,850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最多1,104,214,09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40.5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12,4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112,46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倘獲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擬發行的368,071,365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對於根據配售事項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或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i)包銷安排通常需要包銷費用及佣金，這將大幅增加整體開支，並直

董事會函件

接減少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ii) 鑒於(a) 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日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及(b)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下降並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包銷商將缺乏意願包銷供股股份；及(iii) 認購價按低於股份現行市價釐定，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從而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索取章程印刷本的書面要求，否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送電子版本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則以印刷本

董事會函件

寄送。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有資格參與供股。對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如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具有參與供股之資格。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作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彼等持有合共46,113,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於不符合中國之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或特定規定之情況下，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違法或屬不切實際之舉，而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產生之成本及所需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可能獲得之任何利益，因此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及適宜。因此，該等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及將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將不會享有供股之任何配額。然而，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並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不會有新增的海外股東，亦即不會有其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對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對於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者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獨立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若其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可視該等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股(或持股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股東將無權享有暫定配額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之安排。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41.8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4.0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折讓約16.0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港元折讓約16.67%；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2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計算)折讓約9.84%；

董事會函件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38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約17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36,142,730股計算）折讓約53.78%；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7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167.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36,142,730股計算）折讓約51.54%；及
- (vii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由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2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每股約0.131港元折讓約6.87%。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08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本章程之「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如上文所示）乃屬合理：

- (i)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28港元，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11港元（參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736,142,730股）折讓約39.34%；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的日均成交量（按總成交量除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的總日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04%；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33.8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環境，並參考(i)本公司股份日均成交量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上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日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及(iii)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設定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之認購價，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及在商業上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之平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0.122港元及每股0.131港元。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碎股而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股份碎股或補足其股份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其經紀，即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704室（電話號碼：(852) 3665 8160）。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彙集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證券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可取得

董事會函件

高出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未必能取得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收到任何淨收益。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

董事會函件

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隨附本章程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28**」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

董事會函件

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若本公司相信作出的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屆時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遵循之程序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程序。倘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之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款項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周洪濤先生、李振先生及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人）
-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1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3.0%（以較高者為準）。
- 供說明用途，假設合資格股東未作出認購及配售事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的最高佣金金額為約1.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僅會配售予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承諾(i)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其將確保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v)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可能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無法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結束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的撤銷：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或新法律、法規或事件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隨時終止協議，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達成雙方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協議。若配售代理發現本公司嚴重違反其聲明及保證、發生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的事件、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聯交所暫停、中止或限制交易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亦允許終止協議。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之基準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40.5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ii) 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
- (iii) 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

董事認為，為激勵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以及股份之歷史價格及交易量，合理之配售佣金乃屬必要。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經考慮不行動股東（即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根據補償安排獲得賠償，補償安排將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分別由本公司管治機構兩名成員（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核證的章程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各自經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以便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或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各自規定之時間或之前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受上述條件規限，故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54,06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54,06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58,4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58,4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認購價及／或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廣告服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希望進一步拓展媒體服務市場，創造更多發展機遇，並擴大在中國的廣告業務規模，特別是能帶來協同效益的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業務，此舉將有效拓寬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20.9百萬港元。債券的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6%。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年利率為6%之約1.2百萬港元的債券利息到期。經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還款事宜後，彼等決定根據債券協議行使提前還款權利要求提前償還。其後，本集團接獲債券持有人就本金額20百萬港元之年利率6%之債券（「該債券」）提出的提前還款要求。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債券持有人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該債券提前還款，以便本公司籌集足夠外部資金履行該債券之還款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5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5百萬港元，其中約10.7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從事證券及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與其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的比較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供股集資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在財務上屬審慎做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如獲悉數認購，預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5.1%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2.0百萬港元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
- (ii) 約13.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5百萬港元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企業開支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的應付款項；及
- (iii) 約31.1%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4百萬港元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房租及員工成本。

董事會函件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述用途的比例進行動用。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用的籌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

董事會認為，與債務相比，以股權形式為本公司資金需要籌集資金為更佳方案，原因為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通常較高，會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壓力。此外，本公司於香港並無可令銀行信納作為抵押品的重大有形資產，而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資產抵押或會降低本公司的靈活性。至於股權融資，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相反，供股在性質上屬於優先認購，原因為其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多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透過供股，本公司將能夠增強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同時亦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然而，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全數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僅供說明之用）：

- (a)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已歸屬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全數承購彼等的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1)
涌容(香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136,940,000	18.60	205,410,000	18.60	136,940,000	12.40
李煒 (附註2)	30,778,750	4.18	46,168,125	4.18	30,778,750	2.79
公眾股東	568,423,980	77.22	852,635,970	77.22	568,423,980	51.48
獨立承配人	—	—	—	—	368,071,365	33.33
總計	736,142,730	100.00	1,104,214,095	100.00	1,104,214,095	100.00

附註：

1. 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100%。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進行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十二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補充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章程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刊載：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9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3298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10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3475_c.pdf)；及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10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337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應付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20,141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9,634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8,12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c）	2,529
	<u>40,431</u>

附註：

- a. 應付債券為無抵押，按每年6%計息，每年派息一次，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且無任何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債券結算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結算債券。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無任何擔保。
- c. 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任何擔保。

除以上所述者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自債務產生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情況；(iii) 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報告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放債業務。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零售市場前景看好，反映出充滿活力的經濟格局。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預計中國的GDP增長在未來數年將穩定在5%至6%左右，主要受到強勁的內需、技術進步以及政府對創新支持的推動。

零售市場作為該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將顯著擴大。在網絡滲透率日益提高以及消費者購物行為向線上轉移的推動下，電子商務持續蓬勃發展。

此外，中國政府將內需作為經濟增長的關鍵動力，顯示出其從出口導向型增長轉向更加平衡經濟結構的戰略調整。隨著中國推進經濟轉型，GDP增長與零售市場擴容共同為企業帶來大量商機，尤其是在線上廣告領域，公司希冀吸引越來越多數字化消費者群體的注意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及拓展其廣告業務，特別是在中國的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業務。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與計劃，董事會認為，線上購物需求的持續上升，將使本集團在媒體服務市場創造更多發展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將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並把握市場趨勢與投資機遇。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年報已刊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於二零二四年	應佔經審核綜合	估計所得	應佔每股經審核	應佔每股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有形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1港元發行1股					
供股股份計算	164,772	39,900	204,672	0.22	0.19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4,772,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75,194,000港元減去使用權資產約2,022,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約8,400,000港元計算，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90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1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0港元。

3.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4,772,000港元除以736,142,73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4,672,000港元（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4,772,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999,999港元之總和）除以1,104,214,095股股份（即736,142,730股股份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368,071,36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之總和）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刊發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貴公司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年報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概不保證倘若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致寬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736,142,73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361,00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736,142,73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361,427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u>368,071,365</u>	供股股份	<u>3,680,714</u>
--------------------	------	------------------

<u>1,104,214,095</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1,042,141</u>
----------------------	----------------	-------------------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12,4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李煒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30,778,750	7,300,000	5.17%
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940,000	—	18.60%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36,142,7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李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起或面臨威脅且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顧問費用）預計約為0.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1室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1室
李曦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1室

周洪濤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1室

李振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1室

李煒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1室

郭輝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1室

方穎女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1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李亮先生」），41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李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曦先生（「**李曦先生**」），50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曦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周先生**」），47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國的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振先生（「**李振先生**」），44歲，於傳媒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於傳媒界專業從事策略規劃、項目領導及廣告設計。於加入本集團前，李振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大型傳媒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李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李煒先生（「**李煒先生**」），43歲，於傳媒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和運營經驗。彼於傳媒界專業從事策略規劃和項目開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煒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大型傳媒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李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羅先生**」），41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羅先生曾任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穎女士（「方女士」），31歲，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電商公司的管理層。彼於電商及營銷業務擁有可靠的業務網絡及多年管理經驗。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郭輝先生（「郭先生」），42歲，於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大型營銷企業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14. 法律及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倘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各自的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雜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約。
- (e) 章程文件的英文文本如與相關中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刊載：

- (a)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f) 章程文件。